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延津县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

6.工程承包范围：延津县城区内市政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9 月 30 日。

工期：3 年（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17442000.00)；其中：
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陆佰万零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16001834.86)，增值税（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壹佰陆拾伍元
壹角肆分(¥1440165.14)。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中标费率 96.9%）。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底对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
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完成预算文件送财政部门评审，评审金
额*96.9%一次性全额支付。

2. 计量计价标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
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最新《新乡市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及郑州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指导文件计入，缺项材
料价格由双方询价后协商确定。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当
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价格指数执行；《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
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
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中没有的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侯亚坤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3X7H4Y0T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延津县兴隆大道美筑

邮政编码：453200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

传 真：_____ 传 真：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7 4601 0140 0301 02

